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申請輸入／供應／製造／重新包裝／貯存／零售已註冊除害劑牌照指南

簡介

《除害劑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33章) 規管所有除害劑的輸入、供應、製造、重新包裝、貯存、零售及標籤內容，以保障公眾安全。任何人擬進行上述有關已註冊除害劑的活動，均須依據《除害劑條例》領取除害劑牌照。

已註冊的除害劑根據用途及毒性分為兩類，可供一般家居直接使用的屬於第 I 部註冊除害劑，其餘則為第 II 部註冊除害劑。申請人可申請除害劑牌照，以輸入／供應／製造／重新包裝／貯存／零售第 I 部、第 II 部或第 I 部及第 II 部除害劑。

此外，輸入、供應或零售用的除害劑，亦須符合在註冊記錄冊內列明的規定，例如活性成分的最高濃度、劑型等。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規定，請瀏覽本署網頁 <http://www.afcd.gov.hk> 上的註冊除害劑名單，或親臨本署辦事處查詢。

申請牌照的程序

- (1) 申請人須填寫一式兩份除害劑牌照申請表。該表格可在本署辦事處(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)索取，亦可從本署網頁 <http://www.afcd.gov.hk> 下載。
- (2) 填妥申請表後，應連同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交回或寄回本署。申請人若為無限公司，便須同時附上東主所有權證明文件，例如“登記冊內該商號資料的摘錄(表格第1a/1c)核證副本”，或公司“利得稅評稅通知書”影印本。
- (3) 牌照的有關收費包括申請費和簽發費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繳付申請費。請注意，如申請不獲批准，申請費概不發還。為簡化申請程序，如果所申請的牌照只涉及輸入、供應或零售，申請人可把牌照簽發費連申請費一併繳付。至於有關製造／重新包裝／貯存除害劑的牌照申請，則須經本署考查，認為滿意後才會批准。倘申請獲批准，本署會發出“申請獲准通知書”，通知申請人在一個月內繳交牌照簽發費。申請人必須在限期前繳費，否則該項批准即告失效，日後如欲領牌則須重新申請。

如以郵遞申請，信封面請書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收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切勿郵寄現金。支票抬頭請註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。有關各項收費的資料，請參閱附頁的收費表。

- (4) 在批准申請之前，本署可能會巡查：
 - (i) 擬用於貯存、重新包裝、製造或零售除害劑的處所。(注意：除害劑須放置於遠離孩童的地方，其附近範圍不得貯存或製造食品或飲品，亦不得放置衣物或其他吸收性強的物料。)

- (ii) 貯存或零售用的除害劑的包裝。

(注意：盛載除害劑的容器必須堅固耐用及密封良好，足以抵禦由一般處理及運輸所引致的損壞。)

- (5) 處理每宗申請一般需時兩個工作天。在正常情況下，牌照會以郵遞方式寄交申請人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150 7007 向本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查詢。

牌照續期

所有牌照的有效期均為12個月。持牌人可在牌照屆滿日期前一個月，向本署署長申請續牌和繳付續牌費。在牌照屆滿日期後遞交的續牌申請，概不受理。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，並繳交有關費用。

牌照內容的修改

如牌照上載述的負責人、通訊地址或任何其他資料有更改，持牌人必須預先通知本署署長，以便修改有關牌照內容。

已註冊除害劑的輸入及出口

- (1) 凡持有“輸入／供應除害劑”牌照者，可輸入及／或出口已註冊除害劑，但必須遵守《進出口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60章)的規定，即在本港進口、出口或轉運的每批除害劑，均須附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授權本署簽發的進口及／或出口許可證。
- (2) 如轉運中的除害劑是憑全程提單經香港運往香港以外地方，則無須領取除害劑牌照，但仍須取得上述進口及出口許可證。該等除害劑運抵本港後必須貯存在公倉內，直至離港為止。此外，由二〇〇〇年五月□，憑全程空運提單在香港轉運的除害劑已獲豁免有關規定，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領取進口／出口許可證。
- (3) 如果除害劑只屬過境性質，即在沒有轉運的情況下由同一船舶、飛機或車輛運載途經香港，則無須領取除害劑牌照及香港法例第60章下的進口／出口許可證。

非法處理已註冊除害劑的罰則

- (1) 沒有牌照而輸入／製造／售賣／供應已註冊除害劑
 - 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。
- (2) 違反憲報公布的有關規定：
 - (i) 在製造除害劑時使用任何違禁或受管制的非主成分
 - (ii) 輸入／售賣／供應含有任何違禁或受管制非主成分的除害劑
 - 最高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。

- (3) 違反有關牌照的任何規定
 - 最高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。
- (4) 妨礙檢查人員、拒絕讓有關人員檢取樣本、無法出示牌照等
 - 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。

查詢

如要查詢有關申請除害劑牌照事宜，請與本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聯絡。

電話：(852) 2150 7007

傳真：(852) 2314 2622

電郵：pestlic1@afcd.gov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afcd.gov.hk>

除害劑規例附表內所訂的收費調整(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)
Revision of Fees Pr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to the Pesticides Regulations
(Effective from 28th November, 1997)

項目 Item	事 項 Matter	新收費(元) New Fee (\$)
1.	申請註冊除害劑 Application for pesticides registration	2500
2.	提交除害劑牌照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pesticides licence	125
3.	提交除害劑許可證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pesticides permit	155
4.	簽發在登記冊第I 部註冊的除害劑牌照 Issue of a licence covering Part I pesticides only	395
5.	簽發在登記冊第II 部或同時在第I 及第II 部註冊的除害劑牌照 Issue of a licence covering Part II or both Part I and Part II pesticides	800
6.	應持牌人要求簽發修訂牌照 Issue of a varied licence at the request of the licensee	520
7.	簽發作進口或擁有以作轉口用途的未註冊除害劑許可證 Issue of a permit to import or possess an unregistered pesticides for re-export only	700
8.	簽發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未註冊除害劑許可證 Issue of a permit for an unregistered pesticide to cover any other purpose	1280
9.	應持證人要求簽發修訂許可證 Issue of a varied permit at the request of the permittee	825
10.	延續在登記冊第I 部註冊的除害劑牌照 Renewal of a licence covering Part I pesticides only	200
11.	延續在登記冊第II 部或同時在第I 及第II 部註冊的除害劑牌照 Renewal of a licence covering Part II or both Part I and Part II pesticides	580
12.	簽發牌照或許可證複本 Issue of a duplicate licence or permit	160
13.	延長進口或擁有以用作轉口用途的未註冊除害劑許可證的有效期 Extension of a permit to import or possess an unregistered pesticide for re-export only	395
14.	延長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未註冊除害劑許可證的有效期 Extension of a permit for an unregistered pesticide to cover any other purpose	910